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YE HOLDINGS LIMITED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 盈利預警

本公告的依據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部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的初步評估資料，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財政季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預計將比去年同期低約為86%。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獨立徵詢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告由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財政季度（「本季度」）的財務業績發出盈利預警。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財政季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預計將比去年同期低約為86%。

在無意外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瞭解，本集團本季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預計比去年同期低，主要因為（一）由於新項目而舉辦較多的促銷活動及較多的銷售代理費用，導致銷售及行銷

費用增長超過 70% (二) 由於珠三角區域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擴充及較高的差旅費和辦公行政費用，導致行政費用增長超過 10%。

本盈利預警公告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管理賬目，其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本公司審計師審閱或審計，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日前敲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在本季度業績公告裡進一步披露該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獨立徵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17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謹供識別